

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维保服务 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XSH-2025-06-24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鞠工

联 系 人：辛海蓉

联系电话：0999-8133926

联系电话：18699959566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维保服务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维保服务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SH-2025-06-24
- 2、项目名称：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维保服务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980000
- 5、最高限价（元）：600000、160000、220000
-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维保服务购置项目一标段

项目数量:2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打印机维保2年（一标段具体维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维保服务购置项目二标段

项目数量:2

预算金额（元）:1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手术麻醉系统维保2年（二标段具体维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维保服务购置项目三标段

项目数量:2

预算金额（元）:2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心电网络系统维保2年（三标段具体维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 7、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为准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 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4、**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 3、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电子保函（1）保函形式：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鞠工

联系方式：0999-8133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辛海蓉

联系方式：18699959566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维保服务购置项目		
		编号	XSH-2025-06-24		
2	采 购 人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联系人	鞠工	联系电话	0999-8133926
		地址	伊宁市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	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辛海蓉	联系电话	18699959566
		地址	伊宁市		
4	采购内容	一标段采购内容： 打印机维保2年 （一标段具体维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标段采购内容： 手术麻醉系统维保2年 （二标段具体维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标段采购内容： 心电网络系统维保2年 （三标段具体维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	一标段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陆拾万元整） 二标段最高限价： 160000.00 元（壹拾陆万元整） 三标段最高限价： 220000.00 元（贰拾贰万元整） 投标人各标段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单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一标段服务期限： 2年 二标段服务期限： 2年 三标段服务期限： 2年			
7	服务地点	伊宁市边合区健康路2号伊犁州中医医院			
8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全款。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9	投标人资格	1、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投标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 一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二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2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元整） 三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4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元整）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证金	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山东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36101040003508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标段（可简写）”，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3）电子保函有效期限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3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00 时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00 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资格审查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上述（1）-（8）条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00 时-11:30 时前 ）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30 时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0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4</u> 人
21	中标（成交）结果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2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三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一标段招标代理费:9900元。 二标段招标代理费:2400元。 三标段招标代理费:33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山东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3610104000350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25	低于成本 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 措施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本次项目可以诚信履约的相关印证材料须提供成本构成说明，或跟厂家签订的意向合作协议，或针对此项目向厂家进行询价的相关印证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 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 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投标人开 标现场要 求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7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是否面向中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4、其它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

		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29	违约事宜	一、如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合同条款、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依法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 二、中标单位若违反下列要求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取消中标资格，今后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1. 中标单位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黑名单，同时扣除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均为本项目实施人员，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更换。本项目配备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正在实施的项目中任职/兼职，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0	重点说明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1、乙方应保证其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号条款为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注：如供应商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矛盾，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为：**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维保服务购置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7）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 3.2.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 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3. 货物验收。

5.3.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5.3.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5.3.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

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补充文件等，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投标人在获取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政采云平台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2.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标人自负。

9.5. 投标人代表应保持开标期间电话畅通（响应文件开启后 48 小时内），以便评标委会检查和质询评标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7.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编制目录）

11.1.2. 报价一览表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2.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

12.4. 为便于评委审阅，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1. 本次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投包组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一览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

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5.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服务采购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13.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为保证采购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1）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保证金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投标人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5.3.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3.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招标文件的；

15.3.2.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15.4.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15.4.1. 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

15.4.2.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5.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7.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6.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7.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新疆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7.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1.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1.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中标、成交无效条款

- 23.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3.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3.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3.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3.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向各投标任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任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人报价，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 **20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招标人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 开启在线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7) 汇总报价得分。

(8)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投标人评分排名。

(9)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评标小组与评标方法

25.1.1. 评标小组

25.1.2.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5.1.3. 评标小组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5.1.4.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5.1.4.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5.1.4.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5.1.4.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情况；

25.1.4.4. 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5.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5.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评标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小组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5.2.2. 评标方法：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5.2.4. 评标步骤：先进行唱标，再进行初步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6.1.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评审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6.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项目	类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符合性评审	商务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	2	《开标一览表》内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商务	3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	4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	5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	6	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 实质性 要求。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26.1.3. 符合性审查完毕后，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详见本章节《评分细则》。

26.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2.1.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评审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也可由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函，由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进行澄清回复。

26.2.2. 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4.2.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6.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7. 在本次招标中，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投标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投标人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成本构成说明、跟厂家签订的意向合作协议，或针对此项目向厂家进行询价的相关印证材料等）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1. 商务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6.5.2. 技术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6.5.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Y/X) \times 30\% \times 100$$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6.5.4.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5. 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6.5.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

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 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 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6.5.6.1.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 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6.5.6.2.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5.6.3.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 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26.5.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6.5.7. 评分标准

一标段评分细则表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	25 分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记“★”的参数需求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如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实施内容、服务要求等内容优于采购文件指标且无负偏离得 25 分；低于以上内容中任一条性能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2 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耗材准备方案；②耗材更换方案；③清理与调整方案；④采购管理方案；⑤入库与存储管理方案；⑥领用与使用管理方案；⑦报废与回收管理方案；⑧记录与统计分析方案。 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12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扣 0.5 分。 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货物供应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供应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送货响应时间、②备货计划、③送货人员配置情况、④物资储存场地情况。全部提供得 4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1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0.5 分。

	供货渠道 稳定性评 估	2 分	供货渠道来源明确，供货渠道稳定，供货渠道属于上游渠道等。每提供 1 个供货渠道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供货合作协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制度；②产品质量承诺书③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提供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货物检测证明,并且提供投标产品官方产品彩页和有效的质量认证报告)。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1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0.5 分。
	应急保障 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排除解决方案；②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③人员的调配；④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重点保障期间，提前制定技术保障计划。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扣 0.5 分。 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 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本项最高得 6 分（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企业的承 诺及优惠 条件	5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优惠承诺；②响应时间承诺；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5分，每有1项缺失扣2.5分，每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 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1、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备品备件情况、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 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扣 0.5 分。 2、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将严格按照采购方规定执行合同约定，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安全，执行采购方和合同定价，若违反约定自愿退出供货并赔付保证金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退换货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问题退换方案；②非质量问题退换方案；③退换货流程方案；④退换货时效。 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扣 0.5 分。 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 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二标段评分细则表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分)	价格	30分	采取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响应	25分	根据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打分： 1. 服务要求及内容中标记“★”的参数需求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如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及内容的，得25分； 3. 服务内容 & 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技术实施方案	15分	一档（4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 二档（8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 三档（12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四档（15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管理措施	12分	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管理措施的合理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一档（3分）：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分）：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9分）：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

			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提供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高。 四档（12分）：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提供原厂维保服务质量承诺（包含对电子病历等级测评服务）、免费原厂数据接口升级服务承诺等。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可行性较高。 无或其他得0分。
	使用、运维及培训	8分	运行维护培训方案完整且易于实施，运维及培训贴合实际，能够在实际使用地进行现场培训，有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承诺，明确具体培训内容、方式、时间、对象以及培训目标，最终达到采购人在后期遇到问题能够自行解决的程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满分8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能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人员配备	4分	1、项目组人员专业（包括实施人员及售后人员）配置完整，职责明确，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组人员每提供1名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人员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说明：项目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三标段评分细则表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分)	价格	30分	采取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	25分	根据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打分： 1. 服务要求及内容中标记“★”的参数需求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如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2. 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及内容的，得25分； 3. 服务内容及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服务偏离的风险）
	技术实施方案	10分	一档（3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 二档（5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 三档（8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四档（10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管理措施	10分	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管理措施的合理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一档（3分）：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5分）：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8分）：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

			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提供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高。 四档（10分）：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提供原厂维保服务质量承诺（包含对电子病历等级测评服务）、免费原厂数据接口升级服务承诺等。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可行性较高。 无或其他得0分。
	使用、运维及培训	5分	运行维护培训方案完整且易于实施，运维及培训贴合实际，能够在实际使用地进行现场培训，有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承诺，明确具体培训内容、方式、时间、对象以及培训目标，最终达到采购人在后期遇到问题能够自行解决的程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满分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已完成的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案例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或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每个案例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分	1. 投标人所投心电系统软件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认证》证书的得3分，否则0分。（提供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应具备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证书证书的得4分，否则0分。（提供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人所投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的得 3 分，否则 0 分。（提供认证备案文件并加盖公章）
	软件著作权	6分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心电网络系统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取得国家版权局心电网络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得分，否则 2 分。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多功能心电分析系统须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2 分，否则 0 分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区域远程心电会诊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2 分，否则 0 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

26.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26.7.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27.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7.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

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7.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7.5.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在财政

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交至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3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或质疑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或 Email 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3. 质疑答复

3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 Email 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30.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 结果有质疑的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33.2.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八、其他

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4.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投标人生成的加密备份标书无法查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标段采购需求

1、打印机维保技术参数

（一）打印机维保项目参数

1. ★以全院 890 台打印机、42 台复印机为基数，作为办公耗材配送及驻场维护服务外包项目实施依据，对全院打印机复印机设备实施耗材、配件、维护、每年更换新打印机 4 项内容全包服务，保证医院各科室办公设备 100%能正常运行；服务商提供至少 1 名专业驻场维护人员，完成全院各科室所有办公设备耗材配送，日常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工作，由此产生的办公耗材消耗（详见明细清单）、更换配件、人工服务等所有费用由投标服务商承担。合同服务期限为 2 年。
2. ★2 年合同服务期内投标服务商提供 70 台全新打印机，用于平时医院各科室老旧办公设备淘汰更换以及更新，新增加打印机上限为 70 台（品牌为佳能、惠普、得实、爱普生）具体型号由医院指定。
3. 如特殊情况需要改变以上新增加打印机品牌及型号需经医院信息科同意。如有些医院科室对打印机有特殊的要求，服务商必须满足院方的需求。提供打印机的具体品牌型号必须经过医院信息科同意。
4. 供应商提供医院所有类型打印机的耗材供应，包括条码打印机，设备上配套的打印机。打印机具体耗材推荐品牌为格之格、天威，得实针式打印机色带为得实原装色带。
5. 合同服务期满后所有打印机产权归医院所有。

（二）服务外包实施内容

1. 每日医院各科室办公设备清洁保养维护：通过定期的检测和清洁保养，提高办公设备使用效率和使用寿命； 专业外包服务：为医院建立专门的系统设备档案、系统维护记录、系统维护记录分析等服务项目。
2. 办公设备故障诊断及维修：解决全院各科室所有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工作，如果办公设备存在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时，由此产生的配件费用（详见明细清单）、更换配件、人工服务等所有费用由投标服务商承担。
3. 办公耗材配送及更换：每日到医院各科室检查办公耗材的使用情况，完成全院各科室办公设备耗材配送由此产生的耗材消耗（详见明细清单），办公耗材配

送到医院各科室，完成配送安装调试，由各科室负责办理出库单签字确认。

4. 办公设备驱动程序安装调试：定期检测并更新打印机、复印机、扫描枪等办公设备的驱动程序，以保证办公设备的正常使用。

5. 提供专业外包服务，有充足的备件，备机及周边设备，并且可向医院提供关键设备的备件、备机的解决方案，保证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

伊犁州中医院全院办公耗材及配件每年使用量明细清单			
名称	品牌	规格	预计使用量
硒鼓	惠普	400	19
		180	13
		166	8
		278A/277A	10
		88A	642
		12A	837
		110	6
		152	6
		280	1
	奔图	201	354
		203	4
	三星	305s	59
	得力	DT2	4
鼓芯	惠普	88A	17
	佳能	12A	760
墨盒	惠普	150墨盒黑色	7
		150墨盒黄色	3
		150墨盒红色	2
		150墨盒蓝色	3
		254墨盒黑色	1
		254墨盒红色	1
		254墨盒蓝色	1
		682彩色墨盒	1
		682黑色墨盒	2
		802墨盒彩色	5
		802墨盒黑色	168
		803墨盒（黑）	13
		803墨盒彩色	8
		805墨盒黑色	8
		805墨盒彩色	3
		1000黑色墨盒	1
		1025墨盒黑色	2
		2722黑色墨盒	1
		2722彩色墨盒	1
	佳能	830墨盒	3
		831墨盒	1
		845墨盒黑	1

		845墨盒彩	1
		1810墨盒黑色	2
墨水	惠普	310墨水黑色	166
		310墨水黄色	104
	爱普生	004墨水黑色	209
		004墨水红色	99
		004墨水黄色	98
		004墨水蓝色	109
		674墨水黄色	226
		674墨水黑色	454
		674墨水红色	166
		674墨水蓝色	125
		674墨水浅红	168
		674墨水浅蓝	119
		056墨水	8
	佳能	890墨水黑色	18
		890墨水蓝色	31
		890墨水红色	46
		890墨水黄色	32
		1810墨彩色盒	32
粉碳	佳能	12A碳粉	4065
	惠普	88A碳粉	968
	奔图	奔图碳粉	684
	联想	联想碳粉	768
	兄弟	2980碳粉	32
	三星	三星粉	655
	得力	得力碳粉	95
粉盒	惠普	132粉盒	9
		154粉盒	65
		118a黑色粉盒	648
		211a粉盒	249
		213a粉盒	3
		252粉盒黑色	1
		252粉盒黄色	1
		252粉盒蓝色	22
		254粉盒	4
		333a粉盒	2
		439粉盒	3
	联想	2325粉盒	247
		2200粉盒	2
		2225粉盒	23
		7605粉盒	23
		2405粉盒	7
		2451粉盒	23
	京瓷	4128粉盒	23
		4148粉盒	8
	兄弟	5590粉盒	2
		3435粉盒	1

	东芝	2523粉盒	6
	夏 普	200粉盒	4
		236粉盒	3
		238粉盒	11
		561粉盒	12
		2048粉盒	5
		2348粉盒	3
		2421粉盒	3
		2008粉盒	3
	奔图	400粉盒	21
		413粉盒	3
	理光	2014粉盒	2
	立思辰	5025粉盒	1
定影膜	惠 普	1606	85
		1506	96
		1108	324
		1020	67
	佳能	2900	389
色带架	得实	DS620/色带	2649
		5400	64
		580	272
打印头	得实	400	165
		620	334
	佳能	1810	268
打印机配件	佳能	2900	80
	爱普生	805	65
鼓架	兄弟	5590	34
		3450	24
		2980	26
	奔图	400	32
		3320	24
		413	29
	联想	2350	56
		230s	24
		2200/2150	32
		2405	37
	惠 普	1025	20
		132	29
清洁纸	夏 普	4621	5
芯片	奔图	413	54
		201	207
	惠 普	180	136
		150	82
	奔图	5100	1
搓纸轮	佳能	2900	8
	夏 普	2008	1
	惠 普	1007	12
		310	8

	兄弟	2980	25
压力辊	佳能	2900	86
	惠普	1020	57
		1108	80
	夏普	4621	8
传感器	佳能	2900	364
	惠普	1108	453
齿轮	得实	400	34
	奔图	3320	54
	惠普	1020	74
卡扣	立象	2140	62
定影组件	奔图	3320	28
	爱普生	805	64
定影盖板	惠普	1020	24
		1080	34
导纸板	夏普	2048	1
打印线		1.5米	34
		5米	9
高压板	奔图	3320	5
激光器	佳能	2900	1
	东芝	2523	1
电源线		电源线	3
电源板	惠普	1020	1
打印机端口	兄弟	2280	8
新增打印机	惠普	1108	42
	爱普生	8058	1
		805	2
		1218	5
复印机	夏普	2528	2
条码机	tsc	244ce	13
	宥彩	310	6

2、打印机维保项目售后要求

1. 投标服务商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 名专业维护驻场人员，提供 365 天*8 小时的驻场服务，及时解决使用方在全院办公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驻场人员提供日常维护、定期巡检、配件更换或增加、升级改造，确保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办公耗材配送及办公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驻场人员资料在医院信息科备案，驻场人员岗位固定每日在信息科打考勤，人员变动要经信息科书面认可，由此产生的人工服务等的所有费用由投标服务商承担；
2. 投标服务商提供的办公耗材品牌为国内知名品牌，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提供原厂原装正品配件，投标服务商需对我单位现有办公设备相关情况进行前期调研，针对招标方现有老旧设备进行合理评估，制定耗材的配送及维护工作内容及采取的措施，依据是否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拿出医院耗材的配送及维护工作方案。
3. 投标服务商每月提供医院科室签字的耗材配送出库单及故障修复报告复印件，故障修复报告应至少包含故障分析处理过程、故障根因判断、故障处理用时、故障处理结果四部分内容，定期进行性能调试、故障排除等；建立台账，定期更新维护台账。
4. 驻场服务人员在合同服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方上下班时间及各项规章制度，在服务过程中应尽职尽责，其工作情况由招标方考核后签字确认，如投标服务商驻场服务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投标服务商需承担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且投标服务商无条件更换符合条件的驻场技术服务人员；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服务商增加派驻现场人员（增加数量为：1-2 名技术人员）。若投标服务商违反上述约定，投标服务商需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且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拒绝支付还未支付的剩余的全部合同款。
5. 投标服务商制定全面细致的运维实施方案与计划，能体现对医院业务科室实际需求深入了解，对医院项目业务特点，且找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医院要求耗材配送到科室，服务直达科室，驻场人员需熟练掌握全院办公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巡检等业务，每季度考核，各临床医技科室对其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进行打分评价，如满意度达不到 95%，院方有权解除服务协议。如果一次不及格，投标服务商需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且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拒付还未支付的剩余合同款。
6. 必须保证医院所有打印机复印机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如果出现

科室投诉经医院核实后一次给予 1000 元处罚。年累计出现 3 次以上投诉医院有权终止合作。

7. 响应时间：医院在提出维修申请及办公耗材配送服务需求时，专业维护驻场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365 天*8 小时），30 分钟内到场维修。若 4 小时内还不能对设备进行修复，投标服务商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档次的设备供使用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二标段采购需求

1、手术麻醉系统维保项目技术参数

（一）技术人员服务：

1. 责任人制：明确一名实施工程师作为医院专属服务责任人，通过现场、电话、远程等多渠道，全方位承接医院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的各类服务需求，对服务质量与结果负总责。保障服务的及时性与连贯性。
2. 咨询服务
 - 2.1 软件系统产品问题咨询：设立专属咨询热线和邮箱，提供软件系统产品应用咨询服务。技术人员接到咨询后给出专业解答，确保医院系统使用中的疑问能及时得到处理。
 - 2.2 其它信息化知识电话咨询服务：针对手麻产品以外的信息化知识，提供电话和邮件咨询渠道，助力医院拓宽信息化知识面。
 - 2.3 信息系统建设咨询：借助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依据医院实际业务流程、发展规划和技术状况，为医院定制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建议与方案咨询服务。在收到医院咨询需求，组织专业团队进行深入分析，并提交详细咨询报告。
 - 2.4 交流与共享：为用户提供咨询服务，作为交流、学习网络平台，安排专业技术工程师和管理人员在线值守，及时解答医院提出的技术与业务疑问，促进医院间的经验交流和知识共享。
 - 2.5 节假日备勤服务：法定节假日期间，安排专业技术工程师值班备勤。通过邮件、传真、短信等方式，安排专业技术工程师值班备勤，负责解答处理问题，节假日提前进行备勤安排通知服务。
 - 2.6 外协服务体系：整合外部资源，提供基础服务信息热线电话、邮件、网络咨询，协助医院获取第三方技术支持、设备信息等。

（二）寻访服务

1. 主动上门寻访服务：每季度对近三个月内未接受上门服务或电话咨询的医院进行主动上门寻访。寻访工程师实地了解系统使用情况，收集意见建议，填写详细寻访报告，及时记录并反馈处理发现的问题。

2. 问题挖掘服务：每年根据医院需求开展一次问题挖掘服务。深入科室走访调研，全面收集系统使用问题。集中分析处理问题，在走访结束后的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医院，并提交问题报告。

（三）资料和信息共享服务

1. 产品相关培训资料服务：通过定期电子邮件推送、在官方网站和论坛专门板块发布等方式，及时提供产品相关培训资料，如操作手册、视频教程、案例分析等，方便医院随时学习，提升系统使用水平。
2. 引荐与其他单位交流：依据医院需求，利用资源为医院搭建交流平台，通过电话、邮件、网络等方式，引荐医院与有相似业务场景或先进管理经验的单位进行学习交流，推动医院信息化建设发展。
3. 重大安全隐患预警通知：建立完善安全隐患监测机制，一旦发现影响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大隐患，立即通过邮件、网站、传真、短信等渠道向医院发送预警通知服务。

（四）升级服务

★每年提供一次软件系统现场升级服务，确保医院系统与总部版本同步，及时获取最新功能，如 bug 修复、新增模块等。

（五）培训服务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医院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基础培训，内容涵盖系统操作流程、日常维护要点、常见故障排查等。培训采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方式，确保系统管理人员熟练掌握技能，为系统管理维护提供保障。

（六）产品问题处理服务

1. 产品安装服务：医院客户端环境损坏且管理员无法解决时，提供现场和远程技术支持。（此服务不包含操作系统、驱动程序安装）。
2. 报表修改：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对现有报表格式和内容进行修改，确保报表满足业务要求。
3. 需求问题受理服务：医院提出合理需求后，技术人员相应处理。
4. 软件系统产品故障处理（现场）：现场软件系统程序性错误；软件系统程序错误造成数据问题。
5. 软件系统产品故障处理（远程）：远程软件系统程序性错误，软件系统程序错误造成数据问题。

6. 软件系统功能操作使用指导：针对系统复杂和特殊应用功能，提供现场操作使用指导服务。

（七）数据库巡检服务

1. 数据库巡检服务：部署自动巡检工具，定期检查医院数据库。并做详细的数据库巡检报告记录。

2. 数据库现场服务：提供数据库优化和重大故障排除，每半年 1 次现场运维服务。

3. 数据库基本服务：提供工作日 8 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同时支持邮件、即时通讯工具远程技术支持。针对 Oracle 数据库问题，提供专业解决方案、技术文档和指导等。

（八）其他服务内容

★1. 免费配合电子病历评审工作：在医院开展电子病历评审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协助。根据评审标准和要求，对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中涉及电子病历的部分进行梳理和优化，保障医院电子病历评审顺利通过。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配合计划，并在评审过程中随时响应医院需求，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2. 免费配合集成平台对接工作：协助医院完成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与集成平台的对接任务。根据集成平台的接口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接口开发、调试和优化工作，确保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数据传输的稳定、准确和安全。在对接过程中，与集成平台供应商密切沟通协作，共同解决技术难题，及时处理数据交互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手术麻醉系统维保项目售后要求

1. **技术客服人员：**维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固定至少 1 名原厂工程师随时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方式包含但不限于：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含法定节假日）。如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采购方。
2. **技术响应处理：**维保期内对于接到的采购方技术咨询、故障需求，保证 20 分钟内响应，远程服务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其中，远程无法解决的，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完成故障处理；如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保证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3. **现场巡检：**维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检，每次巡检不少于 3 天。巡检人员必须是原厂工程师。巡检期间现场收集解决问题和需求，巡检结束后提供书面巡检报告。期间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
4. **需求响应：**维保期内，采购方提出的合理合规的功能性需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解决。如需求无法实现，须出具正式的说明函。

三标段采购需求

1、心电网络系统维保项目技术参数

项目	模块	描述	单位	数量
心电网络系统服务模块	心电数据库服务模块	提供心电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库管理服务	套	1
	心电存储管理器模块	提供心电信息系统信息及数据的存储管理服务	套	1
	心电服务模块	提供心电分析、数据传输等服务	套	1
	临床 WEB 浏览模块	提供 WEB 浏览器方式查看心电图报告服务	套	1
	备份归档管理模块	提供数据备份归档管理等服务	套	1
心电网络系统接口模块	HIS 接口	与 HIS 系统接口	套	1
	电子病历接口	与电子病历系统对接接口	套	1
	CA 认证接口	与 CA 认证系统对接接口	套	1
门诊、住院、体检中心客户端	门诊采集系统	用心电图采集，数据保存，心电图传输	套	2
	静态心电报告端	分析全院心电图报告系统	套	6
	临床心电图采集系统	用于静息心电采集，本地存储，心电数据传输	套	具体以院内设备数量为准

2、心电网络系统维保项目售后要求

1. 服务时效

- (1) 系统故障、安全类问题，2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
- (2) 日常问题：2小时内响应，当日清零解决；

2. 现场系统故障诊断及处理

(1) 技术人员现场支持：根据医院使用科室及信息科的需求提供现场技术人员维护服务，保证整个心电信息管理系统系统的实时连通和可用，保障心电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模块能正常运转。现场技术人员记录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是否可以正常使用，进行整体网络性能评估，针对网络的利用率进行优化并提出网络扩容和优化的建议。

(2) 现场技术人员还进行系统安全的日常运行状态的监控，对各种安全设备的日志检查，对重点事件进行记录，对安全事件的产生原因进行判断和解决，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

(3)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

(4)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日常维护。

3. 巡检服务

(1) 对医院的所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及网络进行全面检查的服务项目，通过该服务可使医院获得设备运行的第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使院方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运营风险。最少每季度进行全院系统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2) 每个季度进行全院心电信息管理系统系统系统进行巡检，检查系统，清理日志、清理多余数据，增加维护用户管理，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3) 根据科室使用情况，对新入职医务人员进行培训。

(4) 出具巡检报告，分析系统中存在的问题，跟进解决。

(5) 签订服务期内的保密协议。

4. 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

(1) 提供数据库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主动数据库性能管理，有针对性地进行性能优化。维护高效的应用系统。

- (2) 对系统的配置及运作框架提出建议，降低系统潜在的风险，包括数据丢失、安全漏洞、系统崩溃、性能降低及资源紧张。
- (3) 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协助进行数据库空间的规划管理。
- (4) 检查数据库备份的完整性，监控数据库性能，利用先进的性能调整工具实施数据库的性能调整。
- (5) 确认系统的资源需求。
- (6) 通过改善系统环境的稳定性来降低潜在的系统宕机时间。
- (7) 优化数据库性能，评价并修改数据库的参数设置，评价并调整数据库的数据分布，使其性能最优化。
- (8) 评价应用对硬件和系统的使用情况，并提出建议。
- (9) 提供用户完整的性能调整报告和解决方法。
- (10) ★服务期开始后一月内向用户提交心电系统涉及的所有端口信息及数据库端口信息，供用户做安全策略使用。
- (11) 及时响应上级主管部门防疫相关要求、医院复审相关要求，配合医院完成相关数据的抽取或生成相关报表。

5. 系统相关接口维护

- (1) 质保期内保证心电系统相关的 HIS、集成平台、CA、体检等系统接口正常使用。
- (2) ★免费配合电子病历评级工作：在医院开展电子病历评级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协助。根据评审标准和要求，对心电网络系统中涉及的部分进行梳理和优化，保障医院电子病历评级顺利通过。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配合计划，并在评审过程中随时响应医院需求，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 (3) ★免费配合集成平台对接工作：协助医院完成心电网络系统与集成平台的对接任务。根据集成平台的接口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接口开发、调试和优化工作，确保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数据传输的稳定、准确和安全。在对接过程中，与集成平台供应商密切沟通协作，共同解决技术难题，及时处理数据交互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心电系统硬件维护

（1）配件维修与耗材更换：投标人需要承担心电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硬件耗材维修更换费用（包括导联线、台车、吸球、夹子、平板电脑、电源适配器、电源线等），保证心电网络系统配套硬件设备零部件充足，及时更换老旧、破损部件。

（2）投标人在心电信息管理系统配套相关硬件损坏需由返厂进行维修的，维修期间提供备用件给使用科室过渡使用。

（3）服务时效：在维护期内，硬件故障，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响应，如通过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现场工程师将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医院排除故障。

7. 软件升级与维护

若科室提出软件功能优化完善，需及时配合科室以及第三方厂商完成相应开发性工作，如涉及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后，投标人应在10个工作日将需求及功能完善后优化到系统内。

8. 国产化要求

★心电系统满足信创要求，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
____（同前页 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
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
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 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
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
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件内 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
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

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 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 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 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伴随服务	按主要条款执行
5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7	服务响应	参照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伊犁州中医医院信息类维保服务购置项目 _____标段

(项目编号: XSH-2025-06-24)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名称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 报价一览明细表格式

报价一览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品牌及产地
1							
2							
3							
.....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1、各分项明细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单价及单项预算总价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3、索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索引表格式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二、评分索引表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资料
商务评分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技术评分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第一章 商务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2）
- 3、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3）
- 4、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4）
 - 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4.3 投标人资质、认证、财务状况等（如有）
- 5、商务差异表（附件 5）
- 6、承诺书格式（附件 6）
- 7、业绩表（附件 7）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 8）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二章 技术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技术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 1、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 9）
- 2、主要人员简历表（附件10）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 11）
- 4、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2）
-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附件 13）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附件 14）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 15）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
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
职务）_____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1. 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不留密码，无病毒。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2.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3.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 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正面	背面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名称：
- 2、地 址：
- 3、电话号码： 传 真：
- 4、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5、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6、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7、投标人简介：
- 8、投标人财务情况（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 10、投标人资质证书：（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5. 商务差异表格式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正”、“负”偏离请在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6.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 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 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7.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

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9.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正”、“负”偏离请在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全称) 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二、投标保证金说明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质疑函

新疆星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